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科技伦理 审查、监督和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科技伦理审查、监督和管理制度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科技伦理审查、监督和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理工学院科技活动的规范管理，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，确保科技活动的安全、合规与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辽宁理工学院教师、学生主持或参与的、具有较大科技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新兴或改良技术，或涉及人类受试者、动物实验、可能对人类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、社会伦理或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活动，或者可能违反相关政策、法律的科技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“辽宁理工学院科技伦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委员会挂靠在校学术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学科处。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按照《辽宁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对具有较大科技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进行审查、监督和管理。对于科技活动是否符合伦理原则、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以及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给出审查意见，并做出同意实施、同意有条件实施和不同意实施的意见。对于具有较大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防止产生严重后果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对教师、学生主持或参与的科技活动的

伦理风险情况进行评估，对具有中高风险的科技活动纳入清单管理，对本单位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进行跟踪调查、监督；根据科技发展趋势、社会需求和伦理风险变化，及时调整清单内容。低风险的科技活动可不纳入清单管理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的风险情况及所处的阶段确定审查监督频率。审查监督以会议、实地考察、资料审查或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，根据科技活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清单和审查监督模式。对于科技活动中出现重大伦理风险，及时上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。

第七条 对于涉及高风险的科技活动、重大社会影响或伦理争议、其他主管部门或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科技活动，由委员会聘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科技活动的技术可行性、伦理合规性、社会影响性、风险可控性进行复核。专家复核可以采取书面审查、现场考察或听证会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每年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科技活动进展情况、审查监督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措施等。

第九条 委员会负责对科技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未按规定逃避跟踪审查、隐瞒科技活动风险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违规行为做出调查和认定，并将调查认定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，根据违规情节轻重，采取警告、责令整改、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、追回科研经费、将相关责任人纳入科研失信名单或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

应处罚等处理措施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。